

# 贾峪镇槐林社区槐林安置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蒙工招 20240075)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郑州市, 荥阳市

## 一、招标条件

本贾峪镇槐林社区槐林安置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65130 万元，招标人为郑州市洞林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74511.93 平方米（约 111.77 亩），总建筑面积 257492.3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6399.27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71093.12 平方米，拟分 28#、29#两个地块进行安置，共 15 栋楼及地下车库 25.75 万平方米。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贾峪镇槐林社区槐林安置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贾峪镇槐林社区槐林安置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

3.2 资质要求（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根据其分工提供）：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设计、施工资质要求：

**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人员资格要求：

1、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方拟派人员）：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近半年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方拟派人员）：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应为本单

位员工并提供近半年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注：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不可重复。社保证明须是网上查询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的打印页，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

#### 3.4 企业业绩要求：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方的成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类似建筑工程项目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扫描件）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方的成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类似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扫描件）

3.5 财务要求：有足够的财务能力完成该投标项目的设计、施工任务，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成立年度计算，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3.6 信誉要求：

3.6.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2 其他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近三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投标人自行承诺）。

####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7.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方，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7.2 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

3.7.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负责招标文件的下载、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递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牵头人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法律责任；

3.7.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8 其他要求：

3.8.1 投标人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者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3.8.2 投标人需通过信用郑州网查询（<http://xy.zhengzhou.gov.cn/>）环保失信黑名单结果页截图；或提供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8.3 投标人须提供《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参照《荥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数字证书办理服务指南》绑定 CA 数字证书，填写信息提交系统自动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具体办事事宜请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人操作指南》）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飞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大厅七楼）

#### 七、其他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贾峪镇槐林社区槐林安置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已由荥阳市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205-410182-04-01-948113；招标人为郑州市洞林实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且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贾峪镇槐林社区槐林安置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2.2、项目编号：荥工招 20240075；

2.3、项目建设地点：荥阳市贾峪镇；

2.4、本项目招标估算额：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5.75 万平方米，本次招标估算额约 65130 万元。

2.5、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6 招标范围：包含 28#、29#地块 15 栋楼及地下车库 25.75 万平方米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全部工作内容，直至竣工验收。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阶段及内容：整体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配合；满足国家现有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设计评审和审批，还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2) .工程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包含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等相关内容，并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定完成各检验试验、试运验收、项目移交、竣工备案、缺陷责任期修复和质保责任期质保工作。

3) .其他应包含在设计、施工范围的工作内容。

2.7、工期：总工期 900 日历天（设计周期为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840 日历天）；

2.8、质量要求：合格

2.9、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74511.93 平方米（约 111.77 亩），总建筑面积 257492.3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6399.27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71093.12 平方米，拟分 28#、29#两个地块进行安置，共 15 栋楼及地下车库 25.75 万平方米。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

3.2 资质要求（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根据其分工提供）：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设计、施工资质要求：

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

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人员资格要求：

1、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方拟派人员）：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近半年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方拟派人员）：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近半年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注：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不可重复。社保证明须是网上查询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的打印页，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

### 3.4 企业业绩要求：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方的成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类似建筑工程项目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扫描件）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方的成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类似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扫描件）

3.5 财务要求：有足够的财务能力完成该投标项目的设计、施工任务，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成立年度计算，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3.6 信誉要求：

3.6.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2 其他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近三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投标人自行承诺）。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7.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方，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7.2 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

3.7.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负责招标文件的下载、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递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7.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8 其他要求：

3.8.1 投标人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者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3.8.2 投标人需通过信用郑州网查询（<http://xy.zhengzhou.gov.cn/>）环保失信黑名单结果页截图；或提供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8.3 投标人须提供《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0：00—2024 年 10 月 29 日 23：59；

4.2 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参照《荥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数字证书办理服务指南》绑定 CA 数字证书，填写信息提交系统自动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人操作指南》）。

4.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飞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大厅七楼）。

5.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Y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5.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7.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郑州市洞林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荥阳市贾峪镇洞林路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1551699060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商务内环海逸名门 22 号楼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371-64680008 55318669

监督单位：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 址：康泰路惠民路向南 100 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16 室

电 话：0371-64626360

电子邮件：zbb0371@163.com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洞林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荥阳市贾峪镇洞林路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1551699060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商务内环海逸名门 22 号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0371-64680008

电子邮件：312421680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